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保〔2020〕3号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教育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黑教党〔2020〕37号）精神和《黑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经2020年10月14日学校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对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任：张志坤 李 斌

副主任：李顺龙 陈文慧 王玉琦 刘守新

 雒文虎(常务) 宋文龙 李凤日

成 员：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工会、就业指导与合作发展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后勤保障部、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管理中心、工科教学实习中心、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协助、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定期分析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

（三）组织督促各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四）定期组织各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

（五）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时组织调查研究，分析事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对事故责任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主任对学校安全生产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常务副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对分管工作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成员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职责如下：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负责涉及学校全局性和统筹性的安全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团委、学生处负责学生、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各类活动及使用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治安、综合治理、交通、消防监督检查、保护事故现场、依法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五）工会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及管理的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就业指导与合作发展处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和

使用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教学楼(锦绣楼、丹青楼)、公共用房、森林防火、哈尔滨城市林业示范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 校园建设处负责校内施工项目、校内维护、养护等管理职责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 后勤保障部负责食品、卫生、水、电、暖、煤气、车辆、家属区物业等管理职责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监督、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配合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管理职责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及所管理的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 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管理中心负责场馆、场地租赁单位及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 工科教学实习中心负责学生在中心内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 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负责其管辖场所及场所内各类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管

理工作。

学校其他单位负责各自领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